

港交 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對 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意見，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 群島註冊成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 情況

購 HATLEN INVESTMENT 及 認購 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

購 HATLEN INVESTMENT

董事 然 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賣方與 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 康達投資 買賣 議，據此，賣方同意 讓 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 **Hatlen Investment** 配發 發行 所 份，代價為人民 **39,595,000** 元。

認購 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

董事 亦 然 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康達投資以總代價 **270,000** 港元 購由 羅達克 水務發行 **110** 份，且康達投資、 羅達克 水務其他 東與 羅達克 水務就規範 羅達克 水務 東權利 義務 東 議。

於買賣 議 東 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分別持 羅達克 水務 **Hatlen Investment** 約 **1.09%** **100%** 權益，並控制 田公 **50.30%** 權益。

公 作出 公告旨在知 公 東 注意投資 有關 集 最新資料 業 務發展。

購HATLEN INVESTMENT

買賣 議 主要 款 列 下 :

期 :

二零一七年一

- (3) 當於約人民 11,878,00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a)目標資產 關資料移交予康達投資 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署資產移交備忘錄(「資產移交備忘」)；(b)賣方清償 田公 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c)康達投資 得 田公 際控制權 康達投資 代表獲 田公 董 事 任為總經理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4) 當於約人民 6,731,15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賣方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5) 當於約人民 1,187,85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 田公 50.3% 權 工商 手續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買賣 議須待下列先決 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由(其中 括)康達投資與賣方簽 東 議；
- (2) 康達投資須完成對 **Hatlen Investment** 田公 初步 ；
- (3) **Hatlen Investment** 田公 財務 況、法律、業務或營運並無出現 不利變動；
- (4) 於買賣 議完成 並無不真 、不正確或 導成份 資料；
- (5) 康達投資 賣方不 據任何法律、規 、上市規則或其他規 得所 必要 批 許 授權；
- (6) 康達投資須於簽 買賣 議後 15 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變 **Hatlen Investment** 權 構 一切所需資料， 賣方須於簽 買賣 議後 30 營業日內完成變 **Hatlen Investment** 100% 權擁 人 益擁 人；
- (7) 康達投資於移交目標資產 關資料 間並無發現 **Hatlen Investment** 其他 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
- (8) 賣方須於簽 資產移交備忘後 90 營業日內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

認購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

康達投資 購 羅達克 水務向康達投資配發 發行 **110**

(ii) 羅達克水務擬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羅達克水務已於股東將享先購買權。

息／分派

羅達克水務所產生任何損益將由羅達克水務股東據彼等各自所權按比攤分。

於股東議日，羅達克水務持有田公30%權。於上股東議買賣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最終收購田公合50.3%控權益，Hatlen Investment 田公財務業績將綜合併集內。

有關本集的資

集 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 營運污水處理 施。

有關HATLEN INVESTMENT、普羅達 森水務及莆田

釋義

於 公告內，除文義 所指，下列 彙 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公」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 群島註冊成 有限公司，其 份於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 董事
「集」	指	公 其附屬公
「Hatlen Investment」	指	Hatlen Investment (Aus.) Pty Ltd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日在 澳洲註冊成 公
「港元」	指	港法定 貨 港元
「港」	指	港特別行政
「康達投資」	指	康達投資(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月 二日在 港註冊成 有限公司，為 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
「上市規則」	指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 人民 和國，就 公告，不 括 港、澳門 特別行政 灣
「羅達克 水務」	指	羅達克 (亞洲)水務控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月 四日 據 港法 註冊成 私人公
「田公」	指	羅達克 (田)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年九 月 四日在中國註冊成 中 合資 業
「人民」	指	中國法定 貨 人民
「買賣 議」	指	湯梅與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 月 三日 買賣 議，內容 有關收購 Hatlen Investment 100% 權

「東 議」 指 羅達克 水務其他 東、康達投資與 羅達克 水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東 議，以規範彼等各自於 羅達克 水務 權利 義務

「賣方」 指 湯梅，屬 別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為 **Hatlen Investment** 唯一 東

「%」 指 分比

承董事 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七年一月 六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 士、顧衛平先生 王 彤先生，非執行董事 平先生，以 獨 非執行董事徐 先生、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